

第一节 合 同 协 议 书

礼泉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礼泉县 2021 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施工一标项（标段名称），已接受 陕西鸿泰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陆分（¥2041973.2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荣荣。

5. 工程质量：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礼泉县水利局

乙方（盖章）：陕西鸿泰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平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35628373

电 话：029-38016181

日 期：2022年6月20日

日 期：2022年6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2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2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2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2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完成工程，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或运行管理单位为止。

4.1.3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本工程除劳务作业外，其它工程不允许进行分包，劳务作业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2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在发包人认可同意后，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事故处理

9.3.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3.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3.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因未备案或备案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3.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3.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4 水土保持

9.4.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并应通过水保专项验收。

9.5 文明工地

9.5.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5.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6 防汛度汛

9.6.1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6.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

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3.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3.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该工程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予以延续工期并支付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生活费用，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3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措施费。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暂估价

15.2.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无

17.3.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3.2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工程款全额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 竣工结算

17.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付款申请单。

17.4.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1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1.1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1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

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和管理。施工项目部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

25.1.3 总承包企业应与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应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和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5.1.4 承包人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25.1.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承包人按规定缴存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25.1.6 承包人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25.2、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意见》，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质量终身责任制，从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责，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总责，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 礼泉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 由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的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施工投标文件指定的项目经理。

1.1.2.5 分包人: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本标项中标的工程监理单位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监理投标文件指定的总监理工程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 本招标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本招标项目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本招标项目建设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施工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1.1.4.3 工期: 90 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 工程全部完工,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内。

1.4 合同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通知等)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供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工程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保管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6.1 施工临时工程：根据最新水利部文件（水总[2014]429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利工程临时工程包括以下内容：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其他临时工程（包括施工砂石系统、混凝土系统、大型机械安拆、防洪、防冰等。）

6.2 施工临时工程费用属于发包人费用，未经同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该费用，若承包人实际发生临时工程，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5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施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增加费用，当增加项目较多或合同工程量变更超过15%时，可相应调整工期。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

（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于出现大风、大雨、大雪等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

11.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增加的费用外，

项目各标段对应的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公式如下：

$$d=(A\div B)*n$$

其中：d 一为调整后签订合同单价；

A 一为投标时总报价；

B 一为本项目最高限价；

n 一为最高限价中对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以本项目单位工程根据施工进度确定计量周期，分批以实际完工量计算。工程全部完工后统一进行汇总，确定完工工程总价。

17.2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 5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验收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保证金金额： 3 %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工程质量保修期（即为缺陷责任期）为 1 年，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竣工决算书及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增加内容：在质保期范围内若工程质量出现缺陷，施工总承包方应无条件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施工总承包方不维修，发包人可安排其他专业队伍进行维修，发生费用由发包人在施工总承包方质保金中扣除。